

# 儋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委托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举办“扶贫能力 提升培训”协议书

甲方：儋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乙方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儋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2018年脱贫攻坚培训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儋扶组办〔2018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儋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（甲方）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（乙方）实施儋州市扶贫能力提升培训项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一、培训班类型

- （一）扶贫干部能力建设培训班；
- （二）贫困户帮扶责任人脱贫攻坚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。

## 二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培训期限为协议签订之日起到2019年12月30日止。“扶贫干部能力建设培训班”地点在全国脱贫攻坚典型相关市县（具体地点根据双方协商以及实际情况商定）。“贫困户帮扶责任人脱贫攻坚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”地点在儋州市。

## 三、培训任务

- 1. “扶贫干部能力建设培训班”组织“十三五”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骨干队员100人到省外脱贫攻坚典型相关市县参观考察学习。每期6天，分2期完成。

2. “贫困户帮扶责任人脱贫攻坚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”组织贫困户帮扶责任人、村“两委干部”代表、镇扶贫办干部、市扶贫办及有关行业部分骨干干部 1900 人在省内集中学习。每期 2 天，分 10 期完成。

#### 四、培训内容与方式

(一) “扶贫干部能力建设培训班”培训内容为：到省外现场观摩全国脱贫攻坚典型市县，从扶贫产业发展、项目库建设、创新机制等方面学习先进扶贫工作理念，拓宽扶贫思路，开阔扶贫视野，吸收先进扶贫实践经验。培训方式为：采取外出考察学习、实地观摩、现场教学、案例分析及经验交流等方式。

(二) “贫困户帮扶责任人脱贫攻坚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”培训主要内容为：重点学习扶贫相关政策与思想，以及扶贫相关业务技能与知识。培训方式为：采取集中学习、现场教学、案例分析及经验交流等方式。

#### 五、培训费用标准

本次培训项目中标价为 197.8 万元。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4400 人次（每人每天为 1 人次）的培训。

培训经费预算标准严格按照《海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琼财行〔2017〕442 号）和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、海南省财政厅、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海南省扶贫培训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琼扶办〔2016〕38 号）文件执行。培训班费用按照不超过 450 元/人·天标准执行。其中“扶贫干部能力建设培训班”不包含省外往返交通费。

#### 六、培训经费支付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按甲方的需求，每完成一期的培训任务后，经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有效凭证等报账材料，待甲方报账后，一次性转账付给乙方。

乙方指定账户为：

开户名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；

开户行：农行海南省海口城西支行；

账号：21-1660 0104 0008 888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0 0000 4286 2388 23；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城西学院路4号；

电话：0898-66962934

#### 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一)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；
- (二) 甲方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；并组织有关人员  
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评估验收培训；
- (三) 甲方监督乙方在食宿后勤管理安排上是否合理、达标；
- (四) 甲方协助乙方加强对培训学员的日常管理工作；
- (五) 甲方负责培训招生，安排和通知参训学员并提供相关学员信息。

#### 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(一)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委托任何第三方代为履行。
- (二) 乙方负责安排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学习、住宿、伙食、参观考察等相关内容。乙方应该按照双方协商的授课内

容进行培训;

(三)乙方严格按照财务有关规定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列支,专款专用,并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;

(四)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
(五)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。

(六)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,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本合同项目的任何问题,乙方有义务提供后续服务,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修改、免费咨询等。

#### 九、特约事项

(一)根据扶贫工作实际需要,如赴省外培训班(扶贫干部能力建设培训班)无法履行,可调整为省内业务提升培训班,具体培训内容,双方协商确定。

(二)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,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可以增加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三)违约责任:甲、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以上合同条款,如有违约造成对方损失的,由违约方负责。

(四)协议执行期间,如有特殊情况或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,双方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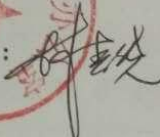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本协议壹式伍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招标公司执壹份。

(六)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

(以上无正文)

甲方：儋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乙方：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  
(公章)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  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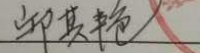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2月27日

法定代表人或  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

2019年2月27日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协议标的经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  
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。协议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(响应)文  
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(盖章) 

经办人： 

日期： 2019 年 2 月 27 日